

成 员：陈楚涛（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彭伟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曾永生（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贸促会会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马晓东（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木新（揭阳银监分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曾永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打假办、海防打私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揭阳市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

为落实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176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打假打私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涉烟打假打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狠抓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整治，保持打击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着力解决卷烟制假、非法中转分销和原辅材料非法供应等突出问题，遏制涉烟违法犯罪行为反弹势头。严格责任追究，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净化卷烟市场环境。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充分利用网络、报纸、户外标语、烟草零售户培训等形式和渠道，在居民社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地区，加强对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及涉烟违法社会危害的宣传。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宣传举报奖励，鼓励、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凝聚社会打击合力，推进社会共治。涉烟打假打私宣传工作由全市各级烟草部门负责，其中市烟草专卖局重点开展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宣传，各县级烟草专卖局重点开展城乡结合部、乡村等区域宣传。〔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加强对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户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卷烟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全面查处销售假烟、走私烟违法行

为。严厉打击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加大对出租屋、闲置厂房、山果林场、农场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防控场所排查力度。严厉打击无准运证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加大高速公路及其出路口、国道、省道等重要路段的拦截力度，有效切断违法烟草专卖品运输路线。（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配合）

（三）加大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非法印制卷烟商标标识、包装物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配合）

（四）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监管，有效切断非法卷烟及原辅材料的运输通道，严厉打击货运场（站）、货物集散地等物流场所非法中转分销卷烟行为，严厉查处利用长途客车非法托运、携带卷烟行为，加大对物流、客运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研究制定具体监管措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五）开展对邮政、快递企业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邮件、快递渠道非法寄递卷烟违法行为，加强对相关企业（含代收点）及其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宣传，推动寄递企业严格落实邮件、快递实名收寄和收寄验视制度，对不执行相关制度的寄递企业进行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六）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及时发现和掌握违法线索，对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和网上商城、微信、QQ群等网络工具非法销售卷烟及原辅材料行为，及时开展专项整治，研究制定规范网络交易平台的具体监管措施。（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七）根据卷烟海上、陆上走私动态，对重点渠道、重点地区采取“海上抓、岸上堵、陆上查、市场管”的监管措施，将打击卷烟走私作

为国门利剑及打击应节商品走私等联合行动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性打击卷烟走私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通过惠来海岸线及榕江水域直接走私卷烟以及辖区内运输、分销走私卷烟等违法犯罪行为。（市海防打私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安边防支队配合）

（八）发挥正面监管职能，做好风险分析和布控，加强对揭阳口岸货运渠道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旅检渠道的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发挥打击走私专业优势，强化情报线索经营，注重开展区域协同联动，严厉打击团伙性卷烟走私犯罪活动，力争“破网除链”。（揭阳海关缉私分局牵头，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安边防支队配合）

（九）深化情报导侦技术和手段运用，广泛收集情报线索，强化案件经营，按照“打团伙、破网络、抓主犯”要求，深挖涉烟违法行为背后利益链条，加大对涉烟违法犯罪团伙主犯、骨干的追逃、打击力度，集中力量侦办一批涉烟违法大案要案，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严防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反弹蔓延。（市公安局牵头，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十）进一步完善涉烟打假打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揭阳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及时将符合规定的所有案件录入“两法衔接”数据平台，强化数据有效应用，推动解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严查涉烟违法犯罪案件背后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等犯罪行为。（市检察院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配合）

（十一）明确重点地区、重点区域并强化专项整治、综合治理。各地要根据历年涉烟打假打私情况、当前面临态势等情况，明确本辖区涉烟打假打私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普宁市打假办、打私办牵头制定专项

整治方案，实施网格化专项整治，坚持露头就打的原则，保持高压打击，全力打击假烟生产、烟丝加工、商标印刷等违法行为，确保在有效遏制卷烟制假反弹、降低大要案发案频率方面取得突破。惠来县打假办、打私办牵头继续强化卷烟打假防控措施，进一步挤压制假活动反弹空间，同时还要密切关注卷烟走私新动向，防止海上走私死灰复燃。其他地区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假烟生产环节打击成效，严厉打击非法加工烟丝、非法印制卷烟商标等原辅材料非法供应活动，有效切断辖区内假烟生产材料来源，进一步强化烟草专卖品非法运输中转环节打击力度，切断辖区内制假窝点物资非法流通渠道和途径。各地要确定涉烟打假打私重点镇（街道、场）、重点村（居委），并将打假和打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落实到村（居委）一级。（市打假办、市海防打私办牵头，市烟草专卖局和各县（市、区）打假办、打私办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全市涉烟打假打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召集人，市和中直、省直驻揭有关单位分管打假打私工作的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1次。联席会议负责研究部署打假打私重点工作、督促各地落实打假和打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协调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违法案件、组织督导重点案件查处和重点区域专项整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负责部门间工作层面的协调和信息报送。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成员单位抽调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短期集中办公。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要牵头研究制定线索通报、案件协查等制度，协调和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

（二）加大经费支持和奖励力度。各级烟草部门依据涉烟打假打私经费管理相关政策，为各地及有关部门开展涉烟打假打私专项行动、侦办涉烟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罚没非法烟草专卖品等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对参与涉烟打假打私专项行动、侦破符合省部级标准的涉烟打假打私网络案件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相关标准及时、全额支付举报奖励。市烟草专卖局要结合我市涉烟打假打私工作实际，积极协调省烟草专卖局加大力度支持我市涉烟打假打私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开展综合治理，对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经费支持。各级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和走私卷烟在结案后一律予以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各级烟草部门应配合做好鉴定、价格估算、处理和销毁工作。

（三）强化督查及责任制考核追究。各级政府要加强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考核，加大烟草打假打私权重，将责任制考核纳入创建平安揭阳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逐步将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落实到村（居委）一级，落实情况列入市政府督查事项，由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分别成立督导组，对各地落实打假和打私综治工作责任制情况，特别是重点区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打假打私重大案件进行督办。

（四）规范打假打私信息报送。一是各地打假办、海防打私办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涉烟打假打私统计数据、重点案件和经验做法等信息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市和中直、省直驻揭有关单位重要打假打私信息及时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二是重特大案件查处和涉烟打假打私过程中出现暴力抗法、阻扰执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引发群体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市海防打私办和相关部门。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和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与其他地方或者部门相关的线索，要于3个工作日内通报相关地方或者部门。

各地要完善涉烟打假打私工作机制，保障专项工作经费，围绕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和区域特点，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县（市、区）分管打假打私工作的负责人、重点区域和警示区域的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召集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涉烟打假打私工作。市各牵头部门要

围绕工作目标和突出问题，出台具体监管措施，组织本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和各牵头部门要于本工作方案印发15日内，将本地、本部门涉烟打假打私专项整治方案分别报送市打假办和市海防打私办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棉纺厂公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揭阳棉纺厂公园建设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棉纺厂公园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毅青（副市长）

成 员：黄光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郑剑波（榕城区政府副区长）